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达股份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隆达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陈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

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5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500	21.80	105.24	380.53	16.5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44	21.13	18.67	0.01	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新增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代加工服务		500	0.36	0	0	0	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新增
合计	/	3,000	/	126.37	399.20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上年指的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4、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50.00	380.53	不适用
合计	/	450.00	380.53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 69 号

经营者：浦锦瑜

经营范围：正餐服务，住宿、足疗、健身、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6,923,041.01 元，净资产 14,225,874.64 元；营业收入：17,979,732.16 元，净利润：-6,019,116.5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214

法定代表人：浦益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12,288,245.00 元，净资产：194,163,128.02 元；营业收入：4,614,727.69 元，净利润：-16,675,652.7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

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代加工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结果，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设备的利用率，降低现有委外加工产品的运输半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

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